##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離島考生視訊面試申請表

(限符合視訊面試資格且報考「參與試辦視訊面試計畫學系」考生申請,每學系填一張)

## 一、考生申請: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學測考區名稱		學測應試號碼	
高中就讀學校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校系代碼/校系名称	<b>爭</b>		
完成本校第二階段 甄試報名程序	□是 □否	□是 □否(請於完成報名後再申請)	
考生本人簽名		申請日期	
<ul><li>二、學系審查:</li><li>□同意。</li><li>審查結果</li><li>□不同意,原因:</li></ul>			
承辦人簽章 (加註日期)		系主任簽章 (加註日期)	

## 備註:

- 1. 申請資格:通過參與視訊面試學系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,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:(1)離島地區高中職應屆、非應屆畢業學生。(2)於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參加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考生。
- 2. 申請方式:符合申請資格之考生,應於112年5月4日至5月8日完成第二階甄試報名,填寫本申請表(每學系填一張)後傳真至報考學系提出申請並電話確認完成申請。
- 3.各學系視訊面試之相關規定、面試時間長短及評分標準均與實地面試一致。經報考學系同意視 訊面試之考生,均應依規定視訊面試時程及地點應試,不得因視訊面試辦理時間與其他校系實 地面試時間衝突而要求改期。未依規定參與視訊面試之考生,其面試成績以缺考論處。